

旅遊業內的「僱員」與「自僱人士」

行業特性

源於行業的獨特性，旅遊業內的某些從業員可能以「自僱人士」的身份與業內的機構合作。本單張由勞工處酒店及旅遊業三方小組*編製，旨在向業內從業員闡明「僱員」與「自僱人士」在享有法定權益及保障的分別，列舉分辨兩種身份的主要考慮因素，並重點指出他們應注意的若干事項。

「僱員」與「自僱人士」在權益方面的一些分別

- 「僱員」可根據《僱傭條例》規定享有各項福利和保障，例如工資保障、休息日、法定假日、有薪年假、疾病津貼、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等。
- 「僱員」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，可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獲得補償。「自僱人士」則不會享有上述的法定保障。如有需要，他應考慮為工作時發生的意外購買個人意外保險。
- 「僱員」與「自僱人士」在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下，參與計劃及供款方面的安排亦有不同。僱主有責任為其「僱員」供款，而「自僱人士」須自行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出供款。

如何分辨「僱員」與「自僱人士」

- 沒有任何單一因素可區別「僱員」與「自僱人士」。要分辨這兩種身份，需要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，而某個因素該佔多大的比重也沒有一成不變的定律。常見的重要因素包括：
 - 報酬的計算方法及工作範圍
 - 對工作程序的控制權
 - 生產工具及物料的擁有與提供
 - 可否僱用幫工
 - 對業務風險的承擔（盈利或虧本的風險）
 - 保險及稅務的責任
 - 行業或專業的傳統結構及慣例

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均有不同，如有爭議，最後的詮釋，須以法庭的判決為依歸。

* 酒店及旅遊業三方小組成員(排名以筆劃序)：

商會

香港中國旅遊協會有限公司

香港外游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

香港旅遊業議會

香港酒店業協會

國際華商觀光協會有限公司

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

香港旅行社協會

香港酒店業主聯會

香港華商旅遊協會有限公司

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

工會

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

香港導遊總工會

港九西商酒店酒樓工會

香港專業導遊總工會

酒店及餐飲從業員協會

重點提示

- 為避免不必要的誤會及爭拗，從業員在受聘前，必須確切了解合約內容，依據自己及聘用者的意願釐定彼此合作的性質及辨清自己的身份。
- 如僱傭合約為書面合約，僱主須在合約簽署或生效程序完成後，將合約的副本給予僱員參考及保留。
- 僱員亦可按《僱傭條例》的規定，在入職前以書面要求僱主，提供有關僱傭條件的書面資料。
- 僱主不可單方面將僱員轉為「自僱人士」，否則僱員可根據《僱傭條例》下有關不合理更改僱傭合約條款的規定，向僱主提出補償申索。此外，僱員亦可根據普通法，視有關轉變為變相解僱，向僱主追討解僱補償。
- 僱員如欲轉為「自僱人士」，他必須非常審慎評估利弊，包括可能因此而喪失的僱傭權益。
- 即使僱主聲稱僱員為「自僱人士」，或僱員在合約中自稱為「自僱人士」，但如果雙方實質上存在僱傭關係，僱主仍須履行他在有關法例下的責任。

本單張旨在簡述「僱員」與「自僱人士」享有法定權益和保障的分別。單張內提及的法例，其條文的詮釋，應以有關法例原文為依歸。

查詢

查詢熱線：2717 1771（此熱線由「1823」接聽）

勞工處網頁：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>

親臨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：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/tc/tele/lr1.htm>